枣庄市实验学校业务范围清单

(此表用于公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业单位：枣庄市实验学校**  **举办单位或代管部门名称：枣庄市教育局 填报日期：2020年6月18日** | | | | | | | | |
| **宗旨和业务范围** | | **实施初中和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初中教育和小学教育及相关的社会服务。**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子事项 | 主要内容 | 实施依据 | 工作标准 | 承办科室及协办科室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工作流程 | 实施期限 |
| 1 | 承担义务教育职能  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 落实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师从教行为。 | 1.每学期开学初、学期末签订师德承诺书，并开展相关师德培训。  2.不定期进行师德督查，组织学生问卷调查。  3.规范教师从教行为，设立举报电话8168997及举报信箱zzsyjsfzc@163.com,及时受理对教师师德问题的投诉。 | 1.《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  2.中共枣庄市委教育工委枣庄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深化拓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教工委〔2020〕5号）。  3.《枣庄市实验学校文化管理手册》。 | 1.加强教职工师德师风培训学习。  2.及时受理社会各界对教师师德问题的投诉。 | 教师发展处  8168997 | 1.培训学习。  2.师德承诺。  3.常规督查。  4.接受监督。  5.梳理台账。  6.整改反馈。 | 长期 |
| 课程实施校本化，使学生全面发展。 | 1.严格执行国家课程计划，根据国家和省市的要求，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2.合理协调国家、地方、学校三级课程关系，落实立德树人的目标，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和谐发展，提升基础教育办学水平和质量，培养全面发展的学生。 | 《山东省普通中小学管理基本规范(试行）》(鲁教基字〔2007〕20号)教学管理第8条、第13条,校务管理第4条,评价管理第25条。 | 1.严格按照课程标准设置课程，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课程。坚持以学生发展为本，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和学生发展需要，进行适度调整，学年课时总数和周课时数控制在国家所规定的范围内。  2.按照目标主导模式，围绕“善知共生”的校本教育目标，遵循“善知并重”的课程建设理念，从课程目标、内容、组织和评价四个维度积极构建“善知课程模型”，以促进学生全面、自主、个性发展。  3.逐步构建与完善由“学科基础课程”、“学科延伸课程”、“成长体验课程”构成的“善知课程”内容体系。 | 课程教学处8168969 | 1.学年开学初，制定课程表，落实国家课程标准；根据教师特点和学校工作需要，制定教师任课分工表。  2.开学两周内，完成校本课程申报、评审、选课等工作。  3.按照“套餐式课程、走班式运作、合作式授课、综合式评价” 的模式方式运作课程。 | 长期 |
| 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减轻学生课业负担。 | 根据教育法律法规，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严格在校时间及体育活动时间，控制作业总量，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 | 《山东省普通中小学管理基本规范(试行）》(鲁教基字〔2007〕20号)中教学管理第10条、第11条，评价管理第27条、第28条。 | 1.严格控制学生作息时间。每天在校学习时间（包括自习）小学不超过6小时，中学不超过8小时；晚间、双休日和其他法定节假日不上课；学生每天集体体育锻炼不少于1小时；睡眠时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不少于9小时。  2.学生家庭书面作业实行总量控制。小学一、二年级不留书面家庭作业，三、四、五、六年级除语文、数学外不留书面家庭作业，语文、数学书面作业每天不超过1小时；初中书面作业总量不超过1.5小时。提倡布置探究性、实践性的家庭作业。 | 课程教学处  8168969 | 1.严格学生在校时间。每学期开学初开学下发作息时间安排表。同时，公布学生上放学时间、在校学习、体育锻炼等时间。  2.因地制宜设置学生作业。实行“年级统一”与“一班一案”的相结合的作业方案，提高作业的科学性，切实减轻学生的课业负担。  3.适时开展调查摸排。通过对家长及学生的问卷调查，了解学生作业量、作息时间，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 长期 |
| 做好家校沟通，形成教育合力。 | 建立健全家校合作育人机制，充分调动三级家委会的参与管理、合作共建、服务保障职能，提升家委会工作上台阶、上层次。 | 《山东省普通中小学管理基本规范(试行）》(鲁教基字〔2007〕20号)中校务管理第2条、第4条，教学管理第12条，安全管理第33条，学生管理第39条。 | 1.建立校级、年级、班级三级家委会。通过个人自荐，民主选举的方式成立家委会，完善家委会管理章程，建立健全家校合作育人机制。  2.实施家长进课程。学期初制定家长学校培训一览表，充分发挥社区及家长优势，推进家委会工作常态化。  3.搭建社区教育平台。充分利用家长和社会资源，聘任部分家长志愿者和部分社会爱心人士担任法制副校长和校外辅导员，充分发挥和运用他们的职业优势、社会资源和专业特长，配合学校开展丰富多彩的社会体验教育活动，形成德育工作的合力，提高育人效果。  4.做好舆论宣传导向。通过与家长、社区代表的联合，为学校做好课程管理的宣传工作，让家长们放心、满意。 | 课程教学处  8168969  协办科室：  学生工作处  8168898 | 1.健全家长委员会。开学初，与相关科室联合健全三级家委会。  2.落实家长进课堂。根据课程安排表及作息时间表，确定家长进课堂时间。  3.落实家长进课程。鼓励家委会主动提供实践课程安排，结合安全管理、卫生管理的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学生校外实践活动。  4.做好社会宣传工作。利用媒体功能，明确家校联合的进步意义，实现家校联合的良性循环。 | 长期 |
| 2 | 学校教学管理 | 提升课堂效益，强化教师培训，增加硬件配置，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 1.提升课堂教学效益。抓好顶层设计，做好分层要求，教师在课堂教学方面应遵循的教学模式策略。  2.做实深度教研。切实打造“四课活动”和“名家大师进校园”优质品牌活动，推进教师“常态教研”走向“深度教研”。  3.践行和合理念、绿叶精神。以教育教学活动为载体，实现“资源共享、互相帮扶、天天进步”，打造了一支风清气正的教师队伍。  4.改善办学条件，创造优良教育教学环境。搭建必要的教学硬件设施，创造优美的校园环境，提升校园文化建设品位，为师生创造一个良好的工作、学习和[生活](http://www.unjs.com/zuowendaquan/shenghuozuowen/)[环境](http://baohuhuanjing.unjs.com/)。 | 《山东省普通中小学管理基本规范(试行）》（鲁教基字〔2007〕20号）中教师管理第22条、第23条，评价管理第27条、第28条，教学管理第13条，财务管理第30条，安全管理第33条，卫生管理第39条。 | 1.追求课堂效益，强化善知课堂模型建设。一定要树立科学的教育观、质量观，大张旗鼓抓素质教育，把握好素质教育的导向，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发展；理直气壮抓教学质量，顺应老百姓的期盼和要求，让更多的孩子能够有学上、上好学，能够考上高中、考上重点高中。  2.做实教师的教研工作。一是立足专业探索期的教师，推进全学科、全课型的课堂建模，引领三年以下教龄的教师“入模”。二是立足于专业成熟期的教师，形成课堂实践模型，迅速推进教师个性化课堂模型。  3.强化教师的培训工作。紧抓青年教师专业发展和名师梯队建设两大突破口，构建和完善以学校为基地、以科研院校为依托、以教学实践为导向，全学段、分学科分步实施，坚持综合素养与专业特长、理论提升与课堂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坚持高端引领的指导思想，提高教师专业发展的针对性、时效性，努力构建一支“学者型”、“专家型”教师团队。  4.为师生做好服务工作。以为师生服务，为教育教学服务，为学校发展服务为宗旨，以“完善措施、精细管理”为抓手，强化服务意识，做到保障有力，服务到位。同时，按照专业要求，购置、保管、维护相关的仪器、图书、设备等，确保各类仪器、图书、设备经常处于完好可用状态。 | 课程教学处  8168969  协办科室：  教师发展处  8168997  校务管理处  8168996 | 1.严把教学“四关”，力求真实有效。重点通过严把备课、上课、训练、辅导“四关”，点点落实，步步稳扎。  2.聚焦课堂打磨，提高教学效能。将“四课”“集体备课”与“新课堂达标”活动有效融合，做到人人参与、智慧共享。  3.发挥教研效能，提高教研水平。着力建设教师学习型组织，开展“名师大家进校园”“名校联盟教学研讨”“课程教学现场会”等活动，全面提升教师的教学及科研能力。  4.落实办公用品购置，强化财务管理工作。严格执行购物申请、审批、采购、保管、使用登记等管理制度，抓好学校经费管理及使用，实行收费公示制度，做到收费公开化。杜绝一切乱收费，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 长期 |
| 3 | 规范教学资料的选择和征订 | 规范教育教学用书，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 严格执行教材教辅材料准入制度，坚持学生自愿购买原则，不得推荐选用省定目录之外的教辅材料，并及时向学生和家长公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保护学生、家长的合法权益。 | 1.《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新闻出版局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纠风办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教基字〔2012〕16号）中第3条、第5条、第6条。  2.《山东省普通中小学管理基本规范(试行）》（鲁教基字〔2007〕20号）中教学管理第14条。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教辅材料专项整治的通知》（鲁教基函 [2019]14 号）。 | 1.自觉遵守《教师法》《教育法》《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山东省普通中小学管理基本规范》和《枣庄市教育局规范中小学收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规章制度。  2.不推荐、强迫和变相强迫学生和家长订购推荐目录以外的其他教辅资料、报刊杂志等。  3.不强行统一组织学生购买教辅材料或统一代办征订教辅材料。  4.坚决制止推销教辅资料。  5.不以在指定的教辅资料上布置作业为由变相要求学生购买教辅资料。  6.设置举报邮箱及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课程教学处  8168969  协办科室：  教师发展处  8168997 | 1.加强组织领导。学校成立领导小组，实行校长总负责，分管校长具体负责，层层建立责任制，纳入教师师德考核。  2.注重宣传发动。召开领导小组和教工例会，认真学习省市文件通知精神同时组织全体教师签订了《枣庄市实验学校师德师风承诺书》。  3.落实问卷调查。针对是否存在推荐目录外教辅材料问题；是否存在强迫或者变相强迫购买教辅材料问题；是否存在教辅类商业广告和商业活动进校园问题发放调查问卷。  4.形成督查制度。由教师发展处牵头的师德专项督查制度，形成督查通报，及时反馈督查结果。  5.落实责任追究。针对学生调查问卷和师师风督查情况，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长期 |
| 4 | 学生学籍管理  与综合素质评价 | 规范学生学籍管理，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 每年新生入学时，学校课程处为新录取的学生办理建籍手续，为在校学生办理学籍变更、转入、转出等手续，并按照学段与年级共同建设学生九年的素质教育评价手册，全面评估学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和学习能力。 | 1.《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试行）》（鲁教基字〔2007〕26号）。  2.《山东省普通中小学管理基本规范（试行）》（鲁教基字〔2007〕20号）中评价管理第25条。 | 1.科学制定招生计划。全面摸清辖区内各学校学位存量和教师队伍现状，主动与公安、住建等部门沟通联系，全面掌握辖区内常住外来人口适龄儿童数量，结合学校学位及师资情况，科学合理制定招生计划。  2.坚决落实免试入学。根据《义务教育法》的规定，不得通过笔试、面试、面谈、考察或擅自附加其他任何条件招生。对入学新生均衡编班、阳光分班。  3.简化入学证明材料。按照《义务教育法》《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和国家、省市招生入学有关政策规定，严禁各类“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  4.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入学。大力推进融合教育，就近安排轻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中、重度残疾儿童安排至特殊教育学校就读。  5.及时变更学籍信息。及时办理学籍变更、转入、转出、休学、复学手续，及时上报主管部门，不得无故拖延、推诿。  6.科学制定学生素质教育评价体系。实行日常考试无分数评价，采用学业成绩与成长记录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 | 课程教学处  8168969 | 1.确保适龄儿童入学。与当地公安系统合作，开学一周内完成驻地所在适龄儿童的排查，保证每个适龄儿童入学；确实存在特殊情况的，联络社区和家长，做好上门送教服务。  2.及时完成建籍工作。开学一月内，完成新生建籍工作，汇总在校生休学、复学、转学、借读情况，上报给主管部门。  3.不定期核查在校生与在籍生的情况，确保“一人一籍、籍随人走、终身不变”。  4.完善综合素质评价。每学期末，组织教师对学生成长进行评价。学期结束，下发学生评价手册。 | 长期 |
| 5 | 学校学生管理及相关的社会服务 | 1.抓实学生文明养成教育；2.抓实学生思想道德教育；3.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 | 加强对在校学生的德育管理，注重德育课程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学生量化管理系统作用，加强学生成才规划和指导，利用国旗下演讲、学生主题班会、校报等德育阵地，不断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建设好家长委员会，家校合力培育优秀学子。 | 《山东省普通中小学管理基本规范(试行）》(鲁教基字〔2007〕20号)德育管理第5、6条学生管理19、20条评价管理第25条办学方向第2条 | 1.利用升旗仪式、主题班队会、团会对学生深入开展公民道德教育、民族精神教育、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2.建立班主任、护导教师、年级主任、包级干部为一体的全员育人服务机制；3.开展学雷锋等实践活动、积极推进文明城市和文明校园建设；4.建立班委会，在小学部组建大队委、在初中组建学生会，并积极进行培训，促进学生自我管理；5.利用三月份、九月份开展行为规范养成教育月活动；6.建立学生奖惩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 | 学生工作处  8168998 | 1.学期初制定升旗仪式教育计划和主题规划。利用升旗仪式、主题班队会、团会对学生深入开展公民道德教育、民族精神教育、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2.每学期初建立班主任、护导教师、年级主任、包级干部为一体的全员育人服务机制。  3.学期中开展学雷锋等各种德育实践活动，推进文明城市和文明校园创建工作。  4.学期中加强班委会建设，在一到七年级组建大队委、在八、九年级组建团委、学生会，并积极进行培训，促进学生自我管理。  5.利用三月份、九月份开展行为规范养成教育月活动；6.学期末建立学生奖惩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 |  |
| 6 | 学校安全保障 | 1.加强物防、技防、人防建设。  2.完善各种安全工作预案。  3.开展安全隐患治理。  4.强化安全教育与演练。 | 构建学校安全工作领导机构，设立安全工作办公室，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人防建设、物防建设、技防建设、隐患排查与整改、校园周边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及疏散演练等，对师生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为学校育人营造安全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政发〔2010〕87号)  第三章校内安全管理第20条第一章总则第4条、第4条第2款、第3款 | 1.成立了由家长委员会代表参加的校内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学校设有安全管理办公室；  2.学校专职安全保卫人员符合配备标准，上岗设备齐全；  3.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各类应急预案、疏散演练等组织全面；  4.建立校园周边整治协调工作机制，并进行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5.完善学生上放学交通方式、特异体质学生等相关台账，做到全面摸排、教育。  6.通过多种形式的活动，特别关注学生心理健康安全教育。 | 学生工作处  8168998 | 1.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每月对学校进行各项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时整改，化解各种隐患。  2.每年初与安保公司签订用人合同，定期举行安全保卫人员培训工作会议。  3.制定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间月举行消防、防震等疏散演练；对教师和学生安全教育，提升安全防范能力和水平。  4.学期初，完善了学生上放学交通方式、特异体质学生等相关台账，做到学生安全信息全面摸排，加强教育引导。  5.学期初、中、末三个节点开展心理健康讲座、心理委员培训会等活动，整个学期开通心理服务热线引导学生自我调节，树立阳光心态。 |  |
| 7 | 家长委员会工作 | 1.成立第十一届班级、年级、校级家委会。  2.举行各年级家长会。 | 扎实推进家长委员会建设；完善家长委员会工作制度，丰富和创新家长委员会工作形式，建立科研引领、典型培育、点面结合工作机制。 |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工作的意见》（鲁教基字〔2011〕19号）指导意见第一条、指导意见第二条 | 1.成立第十一届班级、年级、学校家长委员会；  2.完善学校家长委员会工作制度；  3.丰富和创新家长委员会工作形式。 | 学生工作处  8168998 | 1.学期初为家长委员会委员提供驻校值班室。  2.学期中通过“家长进课堂”形式，参与学校校本德育课程建设。  3.学期中、末列席学校重要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监督和民主管理。  4.学期中间组织开展家长会，向家长推送先进家庭教育理念。  5.学期末，召开总结会，表彰优秀家长。 |  |
| 8 | 学生资助服务 | 1.更新新学年贫困学生台账。  2.做好秋季学期、春季学期资助。 | 每年新生入学，学生工作处对新入学的学生进行问卷调查，全面摸清新生的大致家庭情况。由学生提出困难申请，由班级、年级、学校组成三级认定予以审核，最终张贴公示通过审核的学生名单，并通过每年复核，力争确保困难学生可以得到国家资助。 | 《山东省普通中小学管理基本规范(试行）》(鲁教基字〔2007〕20号)  学生管理第21条、《山东省教育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 | 1.学校成立困难学生资助办公室；  2.建立家庭生活困难学生救助制度；  3.建立家庭困难学生救助档案；  4.确保困难学生得到国家资助。 | 学生工作处  8168998 | 1.每学年9月份新生入学，向新入学的学生进行家庭情况问卷调查。  2.学生提出困难申请。  3.学校组成三级认定予以审核，确定困难学生名单，并张贴公示。  4.认定后的困难学生在春秋两季发放义务教育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款。  5.在寒暑假期间利用教师爱心一日捐款项对学生进行资助、走访。 |  |
| 9 | 内部管理 | 1.采购 | 办公用品  应急性物品 | 枣教办发〔2018〕10 号文件及市财政局2020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 1.严格执行市教局、财政局文件规定;  2.完善学校采购采购管理办法；  3.做好相关记录 | 校务管理处  8168996 | 1.处室学年预算-申购人填写申购单-处室负责人审批-处室分管校长签批-校务管理负责人签批-校务分管校长签批-校务管理处物品采购-入库-申购人领用出入库信息月汇总-报校长签。 | 长期 |
| 2.票据报销 | 差旅费、培训费、维修费、购置物品发票等票据 | 枣教办发【2018】21号、27号及《枣庄市实验学校公务出差管理制度》等 | 1.严格执行市教育局、财政局文件规定；  2.修订、完善学校各项票据报销规章制度； | 校务管理处  8168996 | 1.报销流程（审批）：经办人申请—处室负责人审批—分管校长审批—分管财务校长审批—校长审批。  2.报销流程（报销）：经办人填写报销单——财务稽核—处室负责人签字—分管校长签字—分管财务校长签字—校长签字—财务报销。 | 长期 |

中共枣庄市委编办 举报投诉电话：3168637